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鲤建〔2026〕1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鲤城区 2026 年度公租房保障资格复核 和入户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租房租后管理工作，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租后管理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公租房常态化管理八项制度的通知》要求，对全区公租房保障家庭进行一次资格复核、二次入户检查，并根据资格复核情况和入户检查情况，对公租房保障予以动态调整。结合当前我区公租房管理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范围及检查内容

（一）本次年度复核范围为 2025 年及以往年度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家庭(包含在租家庭、租赁补贴家庭和轮候家庭)。复核内容包括家庭人口、户籍、婚姻、收入、住房、财产（资产）等情况。

（二）入户检查：在租公租房家庭实际入住人、家庭成员、日常使用及安全等状况，采取工作人员登门走访、查验水电和出入记录或邻里访问等方式，重点检查承租人是否存在转租、出借、改变用途、破坏、拖欠租金、无故空置、非法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家庭的申报信息与核查结果存在不符或有疑点，或申请家庭对核查结果有异议，须在 7 天内向区住建局提交异议申诉。申诉应详细说明异议内容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家庭提出复查申请但异议不成立，或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查申请的，视同无异议，区住建局将根据复核结果按照现行政策复核是否保留、调整或取消家庭公租房保障资格，并将核查结果、原因、拟作出决定等，通过电话、短信或 APP 内消息通知相关家庭。

二、申报时限及要求

（一）各保障家庭申报要求

各保障家庭均向首次申请时的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材料提交规则如下：

信息未变的：提交《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附件1）、《鲤城区公租房保障家庭资格复核情况说明书》（附件2）；

信息有变化的：提交《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附件1）、《鲤城区2026年度公租房保障资格年度复核表》（附件3）及变化证明材料（如户籍、婚姻、收入等相关凭证）。

（二）未如实申报处理情况

复核时，申请家庭（无论是在租家庭还是轮候家庭）未如实申报或保障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在30天内主动申报户籍、人口、婚姻、住房、资产、收入、工作等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视同瞒报，计入不良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保障性住房。

三、复核时限及要求

（一）申报时限

参加年度复核的家庭申报复核材料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逾期仍未补报的，视同该家庭自愿放弃保障资格。

（二）复核方式

年度复核工作采取公租房APP公众端申请、政务端受理的方式。

（三）入户时间安排及要求

上、下半年入户检查时间分别为2026年1月1日至5月30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区住建局结合年度

复核工作，组织相关运营单位或街道社区分批开展。

此外，公租房日常检查原则上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管理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常态化开展。

承租人有义务自觉、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入户检查，任何弄虚作假、不配合入户检查、影响房屋安全、无故空置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置，直至解除租赁合同，追偿损失，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处理。

附件：1.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

2.鲤城区公租房保障家庭资格复核情况说明书

3.鲤城区 2026 年度公租房保障资格年度复核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

为申请住房保障，特申报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已知晓我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国家、省和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相关规定，现申请住房保障，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按照有关的管理规定取消申请资格，并接受行政乃至刑事的处罚；若已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同意退回已配租配售的保障性住房；若构成犯罪，愿意接受刑事处罚。

二、本人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审批机关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到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同意按中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规定进行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

三、当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影响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在一个月内及时向社区或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变动情况，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相关部门重新调查核实。

四、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五、全体申请人共同委托_____为中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具体申报申请人，其申报行为代表全体申请人意愿。

申请人签名（按捺印）：_____

共同申请人签名（按捺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鲤城区公租房保障家庭资格复核情况说明书

_____街道: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家庭已充分了解我市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间家庭收入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 且家庭人口、户籍、婚姻、住房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与申请时提交的家庭情况一致。

本人同意, 经区、街道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核, 通过信息比对核查等方式发现本人及家庭成员上述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且不再符合本市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规定条件的, 可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取消本家庭保障资格; 对弄虚作假、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婚姻、收入、住房、财产（资产）等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 五年内不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相关瞒报行为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供相关部门查询。

本人及家庭成员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字、指模）: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鲤城区 2026 年度公租房保障资格年度复核表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户籍（受理） 所在区	户籍（受理） 所在街道办事处	户籍（受理） 所在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鲤城区	街道				
☐ 非鲤城区户籍 （*必填）	省 市		☐ 居住证号码： ☐ 社保缴纳五年			
☐ 实物配租承租项目、房号：_____。						
☐ 租赁补贴 ☐ 轮候						
二、现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 关系	婚姻状 况	是否鲤城区 户籍	是否在鲤城区 工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紧急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外可联系的人员。 1 人户申请，必须填写此栏；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三、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年可支配收入 （元/年）		车辆情况	家庭对外投资情况	
				车牌号	☐ 无 ☐ 有	
				品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置价	公司注册资金	
				购置发票号		
资格复核之月前 12 个月 家庭可支配总收入（元）				家庭净资产（元） （包括房产价值、车辆、存款、 有价证券、公积金余额等）		

四、家庭住房情况

(一) 是否拥有自有产权住房: ☐是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产权人	房屋总建筑 面积 (m ²)	占有份额 (%)	占有建筑 面积 (m ²)

(二) 是否有住房被拆迁: ☐是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是否属 自有产权住房	建筑面积 (m ²)	补偿方式	安置地址	安置建 筑面积 (m ²)	是否 回迁
			☐ 货币补偿 ☐ 房屋产权调 换			

(三) 其他情况: _____。

五、各类特殊保障群体 (可多选)

☐60岁以上老年人 ☐残疾人 ☐环卫工人 ☐农民工 ☐消防救援人员
☐有未成年人的家庭 ☐优抚对象 ☐青年教师 ☐家政从业人员 ☐见义勇为等各类先进模范人
☐多子女家庭 ☐困境儿童家庭 ☐青年医生 ☐公交行业职工 物

六、申请家庭具结书

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阅读了填表须知, 同意由鲤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 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 并承诺遵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泉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规定》、省住建厅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七条措施》(闽建住〔2021〕6号)、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租后管理的通知》(闽建住〔2023〕10号)文件及相关通告、规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捺印:

日期:

抄送：泉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泉州城建城市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4日印发
